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胤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娜琼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